

红岭灌区 2025 年度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项目

施工合同书

合同编号: HL-2025-WY01

发包人: 海南省红岭灌区管理中心

承包人: 四川国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红岭灌区 2025 年度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项目



省级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采购编号: [HNHS]20250500001[CS]-1
包编号: 1
采购计划批复号: 460000-2025-JH-00487

四川国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海南和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海南省红岭灌区管理中心的委托,就红岭灌区2025年度水利工程日常维护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编号:[HNHS]20250500001[CS]-1,采购计划批复号:460000-2025-JH-00487)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经规定采购程序,贵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人,成交报价为B02099900-其他水利工程施工(总价):305582.05元。中标项目内容详见《成交一览表》。

请贵公司于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成交通知书应当于同日发出)5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磋商文件与成交人的投标文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特此通知。

成交一览表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工程类

品目号	品目编号及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施工范围	施工工期	单位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	金额(元)
1-1	B02099900 其他水利工程施工	B02099900-其他水利工程施工	按招标文件及双方合同约定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0日	个	谢家利	建造师注册证	3,055,882.05

※具体内容详见成交人响应文件

成交供应商联系人:	黄涛
联系电话:	18976620461
联系地址:	
用户单位:	海南省红岭灌区管理中心
联系人:	林茹
联系电话:	0898-65369715
联系地址:	海府路98号



海南和順項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09日

目 录

第一章	协议书·····	1
第二章	通用合同条款·····	5
第三章	专用合同条款·····	25
第四章	技术条款·····	36
第五章	安全生产合同·····	40
第六章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43

第一章 协议书

海南省红岭灌区管理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红岭灌区 2025 年度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 四川国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佰零伍万伍仟捌佰捌拾贰元零伍分
（¥3055882.05 元，含税）。

当审计部门对工程项目进行审计时应当以审计结论作为工程价款结算的依据，发包人、承包人均须执行审计结论。

4. 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建造师：谢家利。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9.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陆份，其中：发包人伍份，承包人壹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补充协议产生的纠纷，应友好协商，协商未果的，双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合同签订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6月18日



发包人（公章）：海南省红岭灌区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章）：孙伟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72号

邮政编码：57020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省府支行

账号：2110 5001 0400 06266



承包人（公章）：四川国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李国印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8) 86721787

传真：(028) 86721787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二环路东二段7号1

栋1单元21楼2101号

邮政编码：61005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猛追

湾支行

账号：4402 9022 1910 0037 495

第二章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它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3 承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5 分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0 永久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承包人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1.1.4 日期

1.1.4.4 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1.1.4.3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19.2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19.3款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它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1.7 联络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3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1.11 专利技术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义务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7 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2.8 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3. 监理人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15 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4. 承包人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第 6.2 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它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6 分包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 and 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4.3.7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应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

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4.3.8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4.3.9 除第 4.3.7 项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4.3.10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23.1 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和保管。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

7. 交通运输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8. 测量放线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28 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

8.5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并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设计及施工的需要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9.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9.1.5 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1.7 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 14 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9.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9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0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1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2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 1/2 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2.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9.5 事故处理

9.5.1 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9.5.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9.5.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9.5.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9.5.5 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9.6 水土保持

9.6.1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9.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6.3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要求。

9.7 文明工地

9.7.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9.7.2 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施工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9.8 防汛度汛

9.8.1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9.8.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10. 进度计划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 14 天内批复。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 10.1 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下表约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资金流估算表(参考格式)

金额单位

年	月	工程 预付 款	完成工作 量付款	质量保证 金扣留	材料 款扣 除	预付 款扣 还	其它	应收 款	累计 应收 款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1.1 开工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 3.5 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11.1.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2 竣工(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2 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11.4.2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1.3 款的约定协商处理。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 (1) 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 (2) 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 (3) 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 (4) 赶工费用(包括利润和奖金)。

12. 暂停施工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 (1) 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 (3)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它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3.7 质量评定

13.7.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13.7.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13.7.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13.7.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8.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13.8.3 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13.8.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4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14.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

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15. 变更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款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它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6) 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百分比。

上述第(1)～(6)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它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 价格调整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其价格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 计量与支付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 28 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1) 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应与第一次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 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金额。

17.4.2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

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 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17.8 竣工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18. 竣工验收(验收)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3.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 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4.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4.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18.5 阶段验收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5.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6 专项验收

18.6.1 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6.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7 竣工验收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18.7.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7.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18.7.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8.7.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2 款或第 18.3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8.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9 试运行

18.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9.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18.10.1 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18.10.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20. 保险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4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前造成损失和损坏情形除外。

21. 不可抗力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

22. 违约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它情况。

23. 索赔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 23.4.1 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14 天内,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 14 天内,将异议的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第 23.4.2

项的约定执行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可按本合同第 24 条的规定办理。

24. 争议的解决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24.4 仲裁

24.4.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2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章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海南省红岭灌区管理中心。

1.1.2.3 承包人：四川国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1.2.5 分包人： / 。

1.1.2.6 监理人：恒之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壹年。

1.3 法律

1.3.1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除适用现行国家及省市相关的所有标准、规范、规程外，承诺承包人还必须遵守发包人在签订合同时及建设项目过程中制订的相关管理规定。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由承包人自行收集。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由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单位提出标准及规范(含国外标准)，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 图纸(另附)；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它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正式开工前 3 天内，提供 1 套图纸。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正式开工前 15 天内，提供 1 套图纸。 监理人批复时间：收到图纸 7 天内。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修改签发期限：正式开工前 7 天前。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

在事件发生后 7 天内送达海南省红岭灌区管理中心工程管理科。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增加：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纳入投标报价中。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通水、通电、电讯等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纳入投标报价中。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纳入投标报价中。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开工前。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另行协商。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工程保护范围内的空地。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由承包人自行确定，费用自理。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按现行《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和本工程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行使职权，两者如有矛盾，按后者执行。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主要设备、材料采购的签证权、重要工程施工方案的批复权、开工停工通知、工程量确认、进度款支付、工期和工程款签证、工程结算书审核认证以及工程变更、索赔、工期延长等其他涉及费用增加及工期事宜（以上职权需征得发包人同意并签署意见）。

(1) 按第 4.3 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2) 按第 11.3 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3) 按第 15.6 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但需经发包人同意；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由承包人免费完成施工过程中发生的需要进行设计、验算的工作，并于该部分工作实施前 7 日提交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部分另见相关内容），报发包人批准。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① 每月 25 日前提交本月工作报告，包括项目进度情况、质量情况、投资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重点应在说明进度情况及造成原因。

② 每月 25 日前提交下月工作计划，包括项目进度计划、人员物资机械的投入计划、投资计划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③ 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计划与报表

④ 承包人应在开工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各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为工程开工前 7 天，每延迟一天，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发包人及第三方（监理方）在收到文件后 7 日内未予书面形式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则视为同意。另外，承包人每月在申报上月工程进度款的同时，应向发包人书面报送本月完成工程月报和下月施工计划。下月工作计划中包括人力安排、增加人力、设备来源、拟完成工程量。

⑤ 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计划与报表。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全面负责本施工现场范围内（包括发包人所有的物资、设备等财物）的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并承担因该部分工作不力而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费提供和维护所需的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等设施及警卫人员；国家对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有规定质量要求的还应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承包人负责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除因发包人、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雇员的原因造成的伤亡外，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的任何赔偿责任。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无。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

① 承包人必须遵守海南省地方法规，服从发包人管理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承包人的施工备案、车辆准运等有关证、照，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 噪声管理费：承包人自行办理夜间施工许可手续，并负责费用，解决由于施工噪声而引起的纠纷。

③ 垃圾管理费：承包人自行办理垃圾弃置许可手续，并负责费用。

④ 场内施工道路由承包人负责硬化和整修，满足施工及材料、设备运输的需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竣工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承担，交付后由发包人承担。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按规定进行保护，并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费用及由于保护不利而引起的罚款、损失等费用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工地达到安全文明工地要求，竣工后将全部废弃物清扫并运走。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 承包人应配合指定分包单位的工作，并对指定分包单位进行管理。承担因预留、预埋、配合等方面工作不利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② 负责材料、设备（含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③ 如果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使用的临时用水、用电设施在合同实施期间为其他承包人提供分表接口，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4.2 履约担保

在签订合同前，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向发包人提交由甲方认可的金融机构开具

合同价的 10%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履约担保,担保有效期至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在要求的期限内,发包人接到上述履约担保金后才能和中标人签定合同,否则,取消中标人资格,履约担保的形式为保函。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不允许分包。承包人擅自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 1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费用、工期延误损失等)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按通用条款执行。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在材料、设备到场 7 天前。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办理上述手续。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办理上述手续。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开工前。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 / 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增加：9.2.8 承包方应严格执行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承包方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由承包方负责。承包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与发包人签署安全生产事故承诺书并制定应急预案。

10. 合同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供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施工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各分项及工序工程组织计划，准备开工前 7 天前；监理人确认的时间：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后 7 日内（其中监理单位 4 天，发包人 3 天）。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持续 3 天 10 级以上的大风；
- (2) 持续降水 24 小时且降雨量为 150mm 以上；
- (3) 40 摄氏度以上并持续 7 天的高温天气。

上述情形以气象部门发布的公告为准。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未经发包人认可，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价的 0.1%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 1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如因不可抗力或政府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承包人不就上述问题向发包人提出费用索赔。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由双方另行约定。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 。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增加：

1、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每一道隐藏工程（工序）。

2、关键工序施工完毕后，必须经发包人、第三方（监理方）及相关部门按国家现行工程验收规范、规程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承包方提供相关资料）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否则每次承包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并暂停支付该部分工程款，直至发包方、第三方（监理方）及相关部门确认该部份工程合格为止；否则，视为不合格工程，由此产生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如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处且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方应采取返工、修理等补救措施使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因此给发包方造成相应损失由承包方承担。逾期未返修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返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 and 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按有关规定执行。隐蔽工程隐蔽前 48 小时，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发包人、监理人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隐蔽。”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按有关规定执行。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增加：试车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纳入合同总价中。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一项目的工程量，单价均不调整。

15.3 变更程序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 只能由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出。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双方另行商定。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另行协商。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本合同不调价，但政府文件规定的除外。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 / 。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 / 。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工程量按月计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 10% 一次性支付工程预付款。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条款采用第(2)款约定执行。

(1) 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_____%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_____%时全部扣清。

$$R = \frac{A}{(F2 - F1)S} (C - F1S)$$

式中 R——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签约合同价；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1——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F2——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2) 工程预付款分别于第一期和第二期进度款支付中扣回，扣回比例均为预付款金额的 50%。

17.3 工程进度付款

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分为 3 期支付。第一期为完成第一次护坡养护（含 1 次割草、伸缩缝修复、清除灌木林等），以经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的已完成项目金额的 85%作为当期支付款；第二期为完成启闭机维修养护（含物料动力消耗）等其他工程，以经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的当期完成项目金额的 85%作为当期支付款；第三期为完成第二次割草及其他工程等全部合同约定内容后，并通过发包人审核已完成合同项目相关建设内容，发包人付款至工程合同价的 85%。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份数一式 5 份。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每个付款周期暂不扣留的质量保证金项目通过工程结算审核后，在工程款结清之前，承包人提交工程结算造价的 3% 的质量担保函。质量担保函的有效期为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壹年。

17.5 竣工结算

承包人于工程合同完工并通过合同完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提交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 28 天内审核完后付款至工程结算总造价的 97%。承包人提交由甲方认可的金融机构开具的工程结算造价的 3% 的质量担保函后，28 天内付至工程结算造价的 100%。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5 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5 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 竣工结算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

18. 竣工验收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 分部工程验收、合同完工验收（单位工程、合同完工验收一并进行）；政府验收包括： 竣工验收。验收条件为： 符合《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 223-2025）相关条件，验收程序为： 按照《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 223-2025）相关规定进行。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 /，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___/___、___/___、___/___。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___/___、___/___、___/___。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___/___、___/___、___/___。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 不需要 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不需要。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___/___；费用承担：___/___。

增加：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十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竣工资料伍份及配套贰套光盘给发包方。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从完工验收始算起一年内为工程缺陷责任期。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 由承包人自行确定；

投保内容： 由承包人自行确定；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由承包人自行确定。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 由承包人自行确定；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 由承包人自行确定。

20.5 其它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它内容：___/___；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___/___。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___/___。

保险条件：___/___；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___/___；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___/___。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起诉到合同签订地点法院。

24.2 合同签订地

本合同签订地点为海口市美兰区。

第四章 技术条款

1. 一般规定

第1条 说明

1.1 工程概况：

红岭灌区范围涉及琼中、屯昌、定安、琼海、海口、文昌等5个市县共58个乡镇与农场，设计总灌溉面积145.48万亩。本次养护的渠道工程包括总干渠、西干渠、东干渠、琼海分干渠、重兴分干渠、文教分干渠、三旬水库补水渠、高黄水库补水渠和竹包水库补水渠以及渠道附属建筑物。其中总干渠位于琼中、屯昌境内，西干渠位于屯昌境内，东干渠位于屯昌、定安、海口、文昌境内，琼海分干渠位于定安、琼海境内，重兴分干渠位于海口、文昌境内，文教分干渠位于海口、文昌境内，三旬水库补水渠位于定安县境内，高黄水库补水渠位于海口市境内，竹包水库补水渠位于文昌市境内。

1.3 对外交通条件：工程所在位置有公路与省道、县道连通，对外交通非常方便。

第2条 合同项目工作范围及内容（承包范围及内容）

2.1 工作范围：红岭灌区总干渠、西干渠、东干渠、琼海分干渠、重兴分干渠、文教分干渠、三旬水库补水渠、高黄水库补水渠、竹包水库补水渠以及渠道附属建筑物的管理范围内。

2.2 工程建设内容：红岭灌区2025年度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维修养护渠道9条、总长297.829km；对总干渠、东干渠、西干渠等6条干渠上的182座闸门进行养护。详细项目见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第3条 工程维修养护

承包人应对工程进行日常巡查、保养和防护，及时恢复或局部改善原有工程面貌，保持工程完整、安全和正常运用；降雨期间应加强巡查，对因雨水对工程造成的损坏随时采取临时措施（如对积水进行合理排除或圈堵，及时关闭护路闸等）。

第4条 维修养护工作会议与报表

4.1 发包人在每月定期召开月协调会议或专题会议，检查承包人的工作进度计划执行情况和维修养护工作质量情况，协调解决维修养护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4.2 承包人应在每周或每月按发包人规定的格式提交周、月进度报告，其主要内容有：上周（或月）维修养护工作进度计划、要求和实际完成的累计工作量以及影响工

作进度的因素和本周（月）采取的改进措施；维修养护工作质量（含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记录及处理情况）等。

第5条 质量管理

5.1 承包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选派有经验的维修养护技术人员对维修养护工作的各个环节的质量进行检查，及时向发包人报告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并提供必要的资料。

5.2 单项维修养护工作完成后，承包人应认真进行质量检查，符合工程维修养护标准后，报请发包人检查验收。

第6条 治安保卫与维修养护工作安全

6.1 承包人应教育维修养护人员遵纪 守法，维护工地社会治安，协助治安管理机构做好治安保卫工作。

6.2 承包人应对劳动保护、照明安全等安全防护工作负责，并制定安全防护规程，定期召开安全会议进行安全教育。在工作范围内设置必要的标志和信号。

第7条 环境保护

7.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规、规章，禁止随意弃土、堆放材料，禁止在渠道或水库内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容器，不得使有害物质（扬尘、废水、废油）污染土地、渠道和水库。若因违反环境的有关规定而受到处罚或要求赔偿，承包人应负全部责任。

7.2 承包人应保持维修养护区和生活区的环境卫生，设置足够的临时卫生设施，定期清理维修养护废弃物和垃圾，并将其运至指定地点进行处理。

7.3 在全部维修养护工作完成后，除已征得发包人同意外，承包人必须拆除一切应该拆除的临时维修养护设施和临时生活设施。拆除后的场地应彻底清理。凡发包人决定保留的设施，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处理的办法。

第8条 技术标准和规范

8.1 承包人在执行本合同时，所有的材料、设备、维修养护工艺和维修养护工作质量检验均应遵照合同技术条款所引用的国家和行业颁布的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的规定和技术要求。本合同引用的标准和规程、规范（不限于）：

- （1）《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00）；
- （2）《碾压式土石坝施工规范》（SL/T5129-2013）；
- （3）《碾压式土石坝设计规范》（SL274-2020）；

- (4)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测量规范》(SL52-2015)；
- (5) 《土工试验规程》(SL/T237-2020)；
- (6) 《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SL/T191-2008)；
- (7) 《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20年版)(水利工程部分)
- (8) 《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SL677-2014)
- (9) 《水工碾压混凝土施工规范》(DL/T5112-2021)；
- (10)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测量规范》(SL52-2015)；
- (11)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SL303-2017)；
- (12) 《水利水电基本建设工程单元质量等级评定标准》(SDJ249.1~SDJ249.2—88)；

- (13) 《水利水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规范》(SDJ705-81)；
- (14) 《水利水电工程围堰设计导则》(DL/T5087-1999)；
- (15) 《水库工程管理设计规程》(SL106-2014)；
- (16)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
- (17) 《渠道防渗工程技术规范》(SL18-2004)
- (18) 《堤防工程施工规范》(SL260-2014)
- (19) 《堤防工程施工质量评定与验收规程》(SL239-1999)
- (20) 《水闸施工规范》(SL27-2014)
- (21) 《水闸技术管理规程》(SL/T75-2019)；
- (22) 《水闸工程管理技术规范》(SL170-98)；
- (23) 《水利工程闸门及启闭机、升船设备管理等级评定办法》(试行)；
- (24) 《水闸安全鉴定规定》(SL214-98)；
- (25)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工程量计算规定》(SL328-2005)；
- (26) 《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标准(试点)》(水办[2004]307)；
- (27)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223-2025)；
- (28)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 (29)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7-2012)
- (30)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等。

第9条 渠道工程养护

9.1 堤身无裂缝、冲沟、无洞穴、无杂物垃圾堆放。

9.2 草皮整齐，无灌木，无高秆杂草（护坡草皮高度不超过 10 厘米）；砍草范围满足工程维修养护的管理范围要求。

9.3 渠道内外坡平整，干砌石护坡、浆砌石护坡、混凝土护坡上无杂草、无松动缺损。

9.4 堤顶路面满足防汛抢险通车要求；路面完整、平坦，无明显凹陷和波状起伏；堤肩线直、弧圆；雨后基本无积水，便于防汛检查和抢险。

9.5 堤顶排水沟、截流沟完好，沟内清理干净，无淤积，畅通。

第 10 条 水工建筑物养护

水工建筑物主要有：水闸、渠下涵等。

10.1 建筑物堤身无雨淋沟，塌陷、滑坡、裂缝、渗漏、滑坡和洞穴等；排水系统、导渗及减压设施无损坏、堵塞、失效；土石结合部无异常渗漏。

10.2 建筑物进出口岸坡完整、过水断面无淤积和障碍物，无杂草。建筑物各部分经常保持完整，整洁美观，无损坏。

10.3 石工建筑物块石护坡无塌陷、松动、隆起、底部淘空、垫层散失；墩墙无倾斜、滑动，无勾缝脱落；排水设施无堵塞、损坏、失效。

10.4 混凝土建筑物（含钢丝网水泥板）无裂缝、腐蚀、非正常磨损、剥蚀、露筋（网）及钢筋锈蚀等情况。

10.5 泄洪道两侧、隧洞进口有松动土石方或陡坡有塌陷或滑动危险时，应进行清除、削坡、设护墙或锚固阻漏措施。

第 11 条 生物防护工程养护

11.1 渠堤、险工、控导、水闸等适宜植草的工程部位，草皮整洁美观，覆盖率达到 95% 以上，无高秆杂草。

11.2 有景观功能的工程绿化，可参照园林景区进行养护。

第 12 条 工程资料

工程记录要清楚、准确、完整、规范，各类工程的维修养护资料要清晰整洁，内容真实、齐全、准确、规范。工程养护资料包括：施工管理资料，施工质量评定资料，质量保证资料、单项工程维修养护工作总结，维修养护大事记，维修养护日志，维修养护施工管理工作报告等。

第五章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红岭灌区 2025 年度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合同发包人海南省红岭灌区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四川国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和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人员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定期安全检查和专业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责令承包人限期整改，逾期没有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责令停工整顿。

二、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未按照规程规范进行施工发生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

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11. 承包人必须保证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12.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海南省红岭灌区管理中心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承包人：四川国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第六章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正本

红岭灌区2025年度水利工程日常维
修养护项目(二次) 工程



投 标 人 四川国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2025年6月9日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 海南省红岭灌区管理中心

工 程 名 称： 红岭灌区2025年度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项目(二次)

投标总价(小写)： ¥3055882.05元

(大写)： 叁佰零伍万伍仟捌佰捌拾贰元零伍分

投 标 人： 四川国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造价人员签字盖章)



编 制 时 间： 2025年06 月09日

总 说 明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红岭灌区 2025 年度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项目
- 2、建设单位：海南省红岭灌区管理中心
- 3、建设地点：海南省东北部
- 4、工程内容：维修养护渠道 9 条、总长 297.829km;对总干渠、东干渠、西干渠等 6 条干渠上的 182 座闸门进行养护，对伸缩缝、金属结构防腐等实体工程必须符合水利工程质量控制的要求，灌区范围涉及海口、文昌、琼海、定安和屯昌等五个市县，设计灌溉面积 145.48 万亩。

二、编制依据

- 1、建设单位提供的实施方案预算书及该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等相关资料；
- 2、采用现行的标准图集、规范、工艺标准、材料做法；
- 3、《琼水建管[2013]404 号》；
- 4、本工程量清单根据《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07)》编制；
- 5、政府有关部门下发的相关文件；
- 6、国家相关图集。



三、建安工程单价组成及计算标准

- 1、基本直接费，由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组成；
- 2、其他直接费；
- 3、间接费；
- 4、计划利润；
- 5、税金；

四、临时工程

- 1、安全生产措施费；
- 2、其他施工临时工程费；

五、其他说明事项

1、本工程量清单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各章节及其细目根据本项目施工图纸和按照统一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编制。项目特征及工作内容详见《琼水建管[2013]404 号》相应规定；

- 2、清单描述以方案为准，后续施工不得以清单不符合方案描述而进行变更；
- 3、工程竣工结算时，可根据竣工工程量、工程变更及签证、合同约定等做进一步调整。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红岭灌区2025年度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项目

第 1 页、共 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项目特征	工程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		建筑工程费			1	2966227.81	2966227.81		
1		总干渠			1	130125.05	130125.05		
1.1		渠道工程			1	81077.45	81077.45		
1.1.1		护坡养护			1	81077.45	81077.45		
1.1.1.1	500101001001	机械割草	m ²	1. 部位: 机械割草 (2次) 2. 工作内容: 机械割除杂草; 草皮护坡砍草不超过10cm	197775	0.29	57354.75		
1.1.1.2	500107013001	伸缩缝修复	m	1. 部位: 伸缩缝修复 2. 工作内容: 清除裂缝碎渣和杂物, 砂浆填缝修补	100	19.41	1941		
1.1.1.3	500101001002	清除灌木	m ²	1. 部位: 清除灌木林 (直径10cm以下) 2. 工作内容: 砍挖小灌木林以及砍挖清除灌木;	3251	6.7	21781.7		
1.2		水闸工程			1	34190.4	34190.4		
1.2.1		启闭机维修养护			1	34190.4	34190.4		
1.2.1.1	500114001001	钢丝绳维修养护	项	1. 部位: 钢丝绳维修养护 2. 清除表面锈迹及垃圾 3. 养护: 符合设计要求 4. 总干渠	1	18434.46	18434.46		
1.2.1.2	500114001002	传(制)动系统维修养护	项	1. 部位: 传(制)动系统维修养护 2. 工作内容: 保养、修复 3. 养护: 符合设计要求 4. 总干渠	1	15755.94	15755.94		
1.3		物料动力消耗			1	14857.2	14857.2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红岭灌区2025年度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项目

第 2 页、共 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项目特征	工程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1.3.1	AB001	机油消耗	kg	1. 机油消耗	265	12.48	3307.2		
1.3.2	AB002	黄油消耗	kg	1. 黄油消耗	1050	11	11550		
2		东干渠			1	1870642.63	1870642.63		
2.1		渠道工程			1	1687539.06	1687539.06		
2.1.1		护坡养护			1	1687539.06	1687539.06		
2.1.1.1	500101001003	机械割草	m ²	1. 部位: 机械割草 (2次) 2. 工作内容: 机械割除杂草; 草皮护坡砍草不超过10cm	3542768	0.29	1027402.72		
2.1.1.2	500107013002	伸缩缝修复	m	1. 部位: 伸缩缝修复 2. 工作内容: 清除裂缝碎渣和杂物, 砂浆填缝修补	934	19.41	18128.94		
2.1.1.3	500101001004	清除灌木	m ²	1. 部位: 清除灌木林 (直径10cm以下) 2. 工作内容: 砍挖小灌木林以及砍挖清除灌木;	95822	6.7	642007.4		
2.2		水闸工程			1	117416.01	117416.01		
2.2.1		启闭机维修养护			1	117416.01	117416.01		
2.2.1.1	500114001003	钢丝绳维修养护	项	1. 部位: 钢丝绳维修养护 2. 清除表面锈迹及垃圾 3. 养护: 符合设计要求 4. 东干渠	1	61105.65	61105.65		
2.2.1.2	500114001004	传(制)动系统维修养护	项	1. 部位: 传(制)动系统维修养护 2. 工作内容: 保养、修复 3. 养护: 符合设计要求 4. 东干渠	1	56310.36	56310.36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红岭灌区2025年度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项目

第 3 页、共 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项目特征	工程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2.3		物料动力消耗			1	65687.56	65687.56		
2.3.1	AB003	机油消耗	kg	1. 机油消耗	1097	12.48	13690.56		
2.3.2	AB004	黄油消耗	kg	1. 黄油消耗	4727	11	51997		
3		西干渠			1	232905.62	232905.62		
3.1		渠道工程			1	217347.91	217347.91		
3.1.1		护坡养护			1	217347.91	217347.91		
3.1.1.1	500101001005	机械割草	m ²	1. 部位: 机械割草 (2次) 2. 工作内容: 机械割除杂草; 草皮护坡砍草不超过10cm	546920	0.29	158606.8		
3.1.1.2	500107013003	伸缩缝修复	m	1. 部位: 伸缩缝修复 2. 工作内容: 清除裂缝碎渣和杂物, 砂浆填缝修补	191	19.41	3707.31		
3.1.1.3	500101001006	清除灌木	m ²	1. 部位: 清除灌木林 (直径10cm以下) 2. 工作内容: 砍挖小灌木林以及砍挖清除灌木;	8214	6.7	55033.8		
3.2		水闸工程			1	7103.87	7103.87		
3.2.1		启闭机维修养护			1	7103.87	7103.87		
3.2.1.1	500114001005	钢丝绳维修养护	项	1. 部位: 钢丝绳维修养护 2. 清除表面锈迹及垃圾 3. 养护: 符合设计要求 4. 西干渠	1	486.38	486.38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红岭灌区2025年度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项目

第 4 页、共 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项目特征	工程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3.2.1.2	500114001006	传(制)动系统维修养护	项	1. 部位: 传(制)动系统维修养护 2. 工作内容: 保养、修复 3. 养护: 符合设计要求 4. 西干渠	1	6617.49	6617.49		
3.3		物料动力消耗			1	8453.84	8453.84		
3.3.1	AB005	机油消耗	kg	1. 机油消耗	108	12.48	1347.84		
3.3.2	AB006	黄油消耗	kg	1. 黄油消耗	646	11	7106		
4		琼海分干渠			1	274050.38	274050.38		
4.1		渠道工程			1	270730.32	270730.32		
4.1.1		护坡养护			1	270730.32	270730.32		
4.1.1.1	500101001007	机械割草	m ²	1. 部位: 机械割草(2次) 2. 工作内容: 机械割除杂草; 草皮护坡砍草不超过10cm	556394	0.29	161354.26		
4.1.1.2	500107013004	伸缩缝修复	m	1. 部位: 伸缩缝修复 2. 工作内容: 清除裂缝碎渣和杂物, 砂浆填缝修补	206	19.41	3998.46		
4.1.1.3	500101001008	清除灌木	m ²	1. 部位: 清除灌木林(直径10cm以下) 2. 工作内容: 砍挖小灌木林以及砍挖清除灌木;	15728	6.7	105377.6		
4.2		水闸工程			1	1301.58	1301.58		
4.2.1		启闭机维修养护			1	1301.58	1301.58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红岭灌区2025年度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项目

第 5 页、共 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项目特征	工程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4.2.1.1	500114001007	传(制)动系统维修养护	项	1. 部位: 传(制)动系统维修养护 2. 工作内容: 保养、修复 3. 养护: 符合设计要求 4. 琼海分干渠	1	1301.58	1301.58		
4.3		物料动力消耗			1	2018.48	2018.48		
4.3.1	AB007	机油消耗	kg	1. 机油消耗	26	12.48	324.48		
4.3.2	AB008	黄油消耗	kg	1. 黄油消耗	154	11	1694		
5		重兴分干渠			1	197390.87	197390.87		
5.1		渠道工程			1	192532.46	192532.46		
5.1.1		护坡养护			1	192532.46	192532.46		
5.1.1.1	500101001009	机械割草	m ²	1. 部位: 机械割草(2次) 2. 工作内容: 机械割除杂草; 草皮护坡 砍草不超过10cm	363786	0.29	105497.94		
5.1.1.2	500107013005	伸缩缝修复	m	1. 部位: 伸缩缝修复 2. 工作内容: 清除裂缝碎渣和杂物, 砂浆填缝修补	192	19.41	3726.72		
5.1.1.3	500101001010	清除灌木	m ²	1. 部位: 清除灌木林(直径10cm以下) 2. 工作内容: 砍挖小灌木林以及砍挖清除灌木;	12434	6.7	83307.8		
5.2		水闸工程			1	2055.13	2055.13		
5.2.1		启闭机维修养护			1	2055.13	2055.13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红岭灌区2025年度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项目

第 6 页、共 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项目特征	工程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5.2.1.1	500114001008	传(制)动系统维修保养	项	1. 部位: 传(制)动系统维修保养 2. 工作内容: 保养、修复 3. 养护: 符合设计要求 4. 重兴分干渠	1	2055.13	2055.13		
5.3		物料动力消耗			1	2803.28	2803.28		
5.3.1	AB009	机油消耗	kg	1. 机油消耗	36	12.48	449.28		
5.3.2	AB010	黄油消耗	kg	1. 黄油消耗	214	11	2354		
6		文教分干渠			1	238977.4	238977.4		
6.1		渠道工程			1	223840.81	223840.81		
6.1.1		护坡养护			1	223840.81	223840.81		
6.1.1.1	500101001011	机械割草	m ²	1. 部位: 机械割草 (2次) 2. 工作内容: 机械割除杂草; 草皮护坡 砍草不超过10cm	445710	0.29	129255.9		
6.1.1.2	500107013006	伸缩缝修复	m	1. 部位: 伸缩缝修复 2. 工作内容: 清除裂缝碎渣和杂物, 砂浆填缝修补	251	19.41	4871.91		
6.1.1.3	500101001012	清除灌木	m ²	1. 部位: 清除灌木林 (直径10cm以下) 2. 工作内容: 砍挖小灌木林以及砍挖清除灌木;	13390	6.7	89713		
6.2		水闸工程			1	6233.87	6233.87		
6.2.1		启闭机维修养			1	6233.87	6233.87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红岭灌区2025年度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项目

第 7 页、共 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项目特征	工程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6.2.1.1	500114001009	传(制)动系统维修养护	项	1. 部位: 传(制)动系统维修养护 2. 工作内容: 保养、修复 3. 养护: 符合设计要求 4. 文教分干渠	1	6233.87	6233.87		
6.3		物料动力消耗			1	8902.72	8902.72		
6.3.1	AB011	机油消耗	kg	1. 机油消耗	114	12.48	1422.72		
6.3.2	AB012	黄油消耗	kg	1. 黄油消耗	680	11	7480		
7		竹包补水渠			1	17642.79	17642.79		
7.1		渠道工程			1	17642.79	17642.79		
7.1.1		护坡养护			1	17642.79	17642.79		
7.1.1.1	500101001013	机械割草	m ²	1. 部位: 机械割草(2次) 2. 工作内容: 机械割除杂草; 草皮护坡砍草不超过10cm	35224	0.29	10214.96		
7.1.1.2	500107013007	伸缩缝修复	m	1. 部位: 伸缩缝修复 2. 工作内容: 清除裂缝碎渣和杂物, 砂浆填缝修补	23	19.41	446.43		
7.1.1.3	500101001014	清除灌木	m ²	1. 部位: 清除灌木林(直径10cm以下) 2. 工作内容: 砍挖小灌木林以及砍挖清除灌木;	1042	6.7	6981.4		
8		三旬补水渠			1	2710.01	2710.01		
8.1		渠道工程			1	2710.01	2710.01		
8.1.1		护坡养护			1	2710.01	2710.01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红岭灌区2025年度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项目

第 8 页、共 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项目特征	工程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8.1.1.1	500101001015	机械割草	m ²	1. 部位: 机械割草 (2次) 2. 工作内容: 机械割除杂草; 草皮护坡砍草不超过10cm	7236	0.29	2098.44		
8.1.1.2	500107013008	伸缩缝修复	m	1. 部位: 伸缩缝修复 2. 工作内容: 清除裂缝碎渣和杂物, 砂浆填缝修补	7	19.41	135.87		
8.1.1.3	500101001016	清除灌木	m ²	1. 部位: 清除灌木林 (直径10cm以下) 2. 工作内容: 砍挖小灌木林以及砍挖清除灌木;	71	6.7	475.7		
9		高黄补水渠			1	1783.06	1783.06		
9.1		渠道工程			1	1783.06	1783.06		
9.1.1		护坡养护			1	1783.06	1783.06		
9.1.1.1	500101001017	机械割草	m ²	1. 部位: 机械割草 (2次) 2. 工作内容: 机械割除杂草; 草皮护坡砍草不超过10cm	4571	0.29	1325.59		
9.1.1.2	500107013009	伸缩缝修复	m	1. 部位: 伸缩缝修复 2. 工作内容: 清除裂缝碎渣和杂物, 砂浆填缝修补	7	19.41	135.87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红岭灌区2025年度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项目

第 9 页、共 9 页

[illegible]